附件 2、人才引进待遇

人才类别		引才待遇
杰出人才		以《安徽工业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具体待遇面议。
领军人才	A 类	协议签订且全职到岗后，每年享受 80～120 万元协议工资；经论证按需提供平台建设经费与科研启动经费，提供充足的科研及办公用房，满足科研所需条件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科研助手和行政秘书；提供购房安置费不少于 200 万元；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解决子女就学等问题。
	B 类	协议签订且全职到岗后，每年享受 50～70 万元协议工资；经论证按需提供平台建设经费与科研启动经费，提供充足的科研及办公用房，满足科研所需条件；提供购房安置费不少于 150 万元；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解决子女就学等问题；未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，经学校职称工作程序后，行文聘任为教授。
学术带头人		协议签订且全职到岗后，每年享受 30～40 万元协议工资；经论证按需提供平台建设经费与科研启动经费；提供购房安置费 100 万元；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，安排其工作，协助解决子女就学等问题；未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，经学校职称工作程序后，行文聘任为教授。
学术骨干	教授、资格教授	按教授四级工资标准核发工资；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10～40 万元；提供购房安置费 85～100 万元；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安排其工作。
	副教授、资格副教授	按副教授七级工资标准核发工资；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10～30 万元；提供购房安置费 50～60 万元；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安排其工作。
博士教师		（1）提供购房安置费 20～40 万元，具体额度原则上依据博士期间学术成果、人才紧缺程度、海外研修经历等情况确定。 （2）按照 800 元/月标准提供三年的博士生活补贴。 （3）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5～20 万元。 （4）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学校安排其工作。
专项招聘博士教师		（1）提供购房安置费 50～60 万元，思政专项购房安置费 40 万元。 （2）首次聘期 5 年内工资待遇按七级副教授标准执行。 （3）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5～20 万元。 （4）学校安排其配偶工作。

备注	（1）入事业编制。 （2）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。 （3）对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 2 年及以上海外工作经历的优秀博士，可提高引进待遇。 （4）按现行政策，引进人才可享受购买“工大花园“全产权住房资格。 （5）首次来马就业的可申报地方政府给予的引进人才安家补贴（骏马：硕士 6 万元、博士 10 万元；龙马：不低于 24 万元<副高职称>、36 万元<正高职称或主持国家级项目>）。 （6）人才引进具体待遇以安徽工业大学最新发布政策为准。